

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申請書

※此粗框內由核發單位填寫，申請人免填			
發證單位		島礁磯釣證編號	
收件日期		收據號碼	
核發日期		效期截止日期	
核發人員		核發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申辦窗口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期新台幣 3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年期新台幣 75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(補)發(新台幣 2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申請(1年期新台幣 500 元) 變更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汙損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項_____			
姓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	職業	
法定代理人同意	未滿 20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勾是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未檢具不予許可)。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檢具。		
籍貫(國籍)		國民身分證(護照)號碼	
聯絡電話	(公)：_____ (宅)：_____ (行動)：_____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		
	電話：(公)：_____ (宅)：_____ (行動)：_____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右(請填寫)：		
簽 名 欄	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，所附證件及資料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已詳閱島礁磯釣手冊，確時遵守島礁磯釣活動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願依相關規定進行核處不得異議：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		
	茲聲明已領訖_____島礁磯釣證乙張及磯釣手冊乙份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資料確屬申請人無誤。 領證人簽名：_____ 代領人簽名：_____ 漁會經手人：_____		
申請人請於虛線框內黏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護照影本			
正面		背面	

漁會騎縫

漁會戳章

繳款證明

委辦單位留存第一聯：

茲證明收到_____申請島礁磯釣證規費。

新臺幣 200 元整。 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新臺幣 500 元整。 新臺幣 750 元整。

日期：_____ 漁會經手人：_____

第二聯：繳款人收執聯

申請島礁磯釣證規費

新臺幣 200 元整。 新臺幣 300 元整

新臺幣 500 元整 新臺幣 750 元整。

日期：_____ 漁會經手人：_____

委任書

茲為申辦基隆市島礁磯釣證，特委任_____君代理本人向基隆區漁會申辦。

委任人同意受任人於核發後代理委任人領取證件。

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

受任人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(與委任人之關係：_____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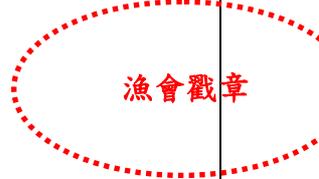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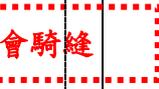
(須正本簽章)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

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受委任人身分證 (正面)

受委任人身分證 (背面)



受委任及送件公司團體請於本欄蓋章

受委任之公司或團體名稱：

公司或團體之登記印鑑

統一編號：_____



負責人：_____

本公司(團體)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基隆市島礁磯釣證，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均經核對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

基隆市島礁磯釣活動人員切結書

- 一、此次活動乃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自由意願參與,本人將遵從島礁磯釣活動相關規定,並於島礁磯釣活動期間聽從船長之指示,如有違反規定依基隆市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及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核處,本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本活動地點為離島及未開發之礁石,若有意外事件發生,不涉國家賠償法之責任;若發生意外傷亡等事故,概由娛樂漁業漁船之乘客意外險與本條例第 9 條規定之離船登礁垂釣保險及醫療附加險契約承擔,本人絕無異議,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三、本人參加本次活動期間,應保持環境之清潔及資源保育工作,決不破壞與汙染當地海域環境,如有違反規定,願受本條例及本辦法相關罰則處分。
- 四、若有涉及違反本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,概由本人負責。
- 五、本人所提供之相關證件及個人資料,僅能使用於島礁磯釣活動使用,倘經查察未使用正確身份,願承擔後續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恐口說無據,特此立下此切結書為憑。
(以下空白)

切結人姓名：

蓋章 (或按指模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宅)

(行動電話)

緊急連絡人：

關係：

(務必確實填寫,以保障個人權益,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有損自身權益,後果自負。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